

(100)基秘字第 046 號函「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評價所採用之即期匯率相關問題」

問答集

100 年 2 月 24 日

本會於 100 年 2 月 18 日發布基秘字第 046 號函，函中提及應揭露具重大影響之相關外幣資產與負債之資訊，外界衍生疑義如下：

問題	答覆
1. 具重大影響是否指： (1) 外幣資產或負債整體淨部位金額對財報而言具重大性；或 (2) 外幣資產或負債整體之淨損益或淨值影響金額對財報而言具重大性（即外幣評價淨損益或累換變動數具重大性）？	資產負債面或損益面其中之一達到重大性者，即應揭露，且於考量外幣資產或負債金額之重大性時應各自考量而非以淨部位考量。
2. 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或負債之揭露內容： (1) 是否揭露同一幣別之外幣資產或負債之整體資訊(例如，外幣資產為 1 億美元，匯率為 29.13，外幣負債為 1 億 3 千萬美元，匯率為 29.13；或，外幣淨負債為 3 千萬美元，匯率為 29.13)，即符合該解釋函規定；若否，請提供建議之揭露方式 (2) 另，應彙總所有外幣資產及負債之總金額後作揭露或僅彙總個別而言具重大性之外幣資產或負債總額後作揭露？如有涉及避險或有特定合約之約定條款，是否亦須另行揭露？ (3) 外幣金額是否以約當數額表達即符合該解釋函規定？	以可提供使用者幫助瞭解財務報表，且易於與其他企業之財務報表作比較之資訊為基礎；不同幣別須分別揭露且不宜以約當數額表達(見後附之揭露範例)。
3. 單一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均須揭露？若合併財務報表須揭露，子公司(外幣)是否可視為一科目，或須將其資產及負債分別拆分？合併財務報表所揭露資訊是否應包含母子公司間已沖銷之資產及負債？	是，依合併財務報表科目區分，並以合併財務報表所表達之項目及金額為基礎。
4. 是否須兩期對照？若須兩期對照，是否兩期中僅一期具重大性即須揭露或兩期均具重大性才要揭露？	須兩期對照，判斷重大性以當期財務報表期間為主(如以 99 年度財務報表為例，若 99 年度具重大性，則須同時揭露 98 年度)。目前財務報表附註皆以比較方式揭露。
5. 但若以損益作為判斷是否具重大影響之	因重大性亦需考量外幣資產或負債之餘額，故

<p>標準，因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未區分兌換損益及公允價值變動(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是否可不納入考量。</p>	<p>無此問題。</p>
<p>6. 可用於交割匯率，若有數家往來銀行(如 99.12.31 玉山與元大匯率為 30)，企業是否可採用?</p>	<p>須依解釋函判斷處理。</p>
<p>7. 企業是否於 100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亦須揭露相關資訊(不僅僅適用於 99 年度財務報表)?</p>	<p>本函亦適用於以後年度，故企業於 100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亦須揭露相關資訊。</p>
<p>8. 解釋函規定揭露之「外幣金額」係指該外幣之帳面金額(功能性貨幣下)，抑或該外幣之原幣金額?</p>	<p>敘明清楚即可，可參考後附之揭露範例。</p>
<p>9. 查核報告日在解釋函發布日前，是否須變更查核報告日?</p>	<p>依照審計準則公報規定處理。</p>
<p>10. 是否有若干即期匯率可選用之狀況下，才須進一步判斷重大性?</p>	<p>不論是否有若干即期匯率，都應揭露具重大影響相關外幣資產與負債之資訊。</p>

## 揭露範例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	\$		\$
歐元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歐元						
...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						
歐元						
...						
<u>聯合控制個體</u>						
美金						
歐元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歐元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歐元						
...						